

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1月4日，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8号。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目前达年产冷拉圆钢1000t、冷拉方钢1500t、冷拉六方钢800t、各种异型钢200t、地脚螺栓300t的生产能力。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639.82m²，对已建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购置卧式拉拔机、倒立式拉丝机、轧尖机、校直机、带锯床、扎平机、高频感应加热机、抛丸机、抽水泵、行车、切断机、缩径机、滚丝机、折弯机、冲床、砂带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压延制品 38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8 号，主要从钢压延制品加工，于 2022 年 2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2】91 号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7%。

（四）验收范围

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治理措施：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一般生活污水依托巨多孵化园已建的预处理池（200m³）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二) 废气排放及治理

1、抛丸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抛丸机对碳钢棒材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抛丸机自带有一套布袋除尘器，项目抛丸产生粉尘经自带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量为5000m³/h。

2、砂带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砂带机对碳钢棒材进行物理除锈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砂带机为半封闭式砂带机，并在进出料口处自带单机式除尘器一套，砂带机内砂带粉尘在半封闭式结构内自由沉降后，少量粉尘由进出口溢出，经单机式除尘器除尘后，极少量粉尘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

3、下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过程中锯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治理措施：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加工区域均为位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及时清扫沉降粉尘碎屑等措施进行治理。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本项目使用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

（四）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类：

1、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废边角料、废铁屑、收集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厂内暂存后交由供给商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废废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共 5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板房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对地面采用防渗盘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交由有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 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润滑槽、化粪池、拉拔设备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拉拔设备区域、油品存放区、润滑槽采取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区采取铁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为园区公用，已做好了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值)。

(三) 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四)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为 91510682MA662QEF7A001P。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8号，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校核文本；

（二）核实生产线及配套产能；

（三）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及防渗需求；

（四）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朱锋

刘皓

宋厚全

四川鹤诚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3年11月4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8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朱锋	四川鹤诚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982102858	朱锋
成员	宋宇	什邡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78213219	宋宇
	刘皓	德阳市什邡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47050021	刘皓

